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商业性蔬菜作物种植保险附加商业性病虫害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云南省商业性蔬菜作物种植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商业性病虫害保险》（以下简称为“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病虫害直接造成保险单约定的蔬菜作物损失的，且损失率达到 50%（含）以上，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保险期间开始前已有病虫害造成的损失；
- （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病虫害，被保险人未采取必要合理的防灾减灾措施，致使保险标的损失扩大的部分。

第四条 主险的责任免除（如果不在本附加险的保险责任范围内）亦适用于本附加险。

保险期间

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保险责任期间同主险。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每亩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加上主险的保险金额之和不得高于投保时的市场价值，**超过市场价值的部分，本保险不再赔偿。**

保险金额 = 每亩保险金额（元/亩）× 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七条 本附加险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其他事项

第八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九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释义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病害：植物在栽培过程中，受到有害生物的侵染或不良环境条件的影响，正常新陈代谢受到干扰，从生理机能到组织结构上发生一系列的变化和破坏，以至在外部形态上呈现反常的病变现象；

（二）虫害：危害植物的昆虫食性和取食方式不同，咀嚼式口器害虫造成植物根、茎、叶机械性损伤，如缺刻、孔洞、折断、钻蛀茎秆、切断根部等；刺吸式口器害虫使植物呈现

萎缩、皱叶、卷叶、枯死斑、生长点脱落等。